高雄市第5屆湖內區湖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湖內區湖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1 蘇鳳英



學歷：私立立德商工畢業

經歷：
1. 湖東社區環保志工隊組長。
2. 湖內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3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加強社區環境清潔。
二、主動關懷弱勢及長輩。
三、定期巡查及清淤排水溝。

號次．姓名：2 林連池



學歷：國立體育學院(現改為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碩士畢業

經歷：
一、東方設計大學專任教師40年
二、湖東里天福宮第三屆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4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不分黨派、服務優先
用心傾聽里民需求，積極協助處理各項陳情、落實里內建設與便民服務。
二、推動智慧里政服務
運用 LINE 即時發布里務公告、福利資訊、防災通知與活動消息，讓里民迅速掌握重要資訊。
三、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
結合鄰長、志工與社會資源，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相關福利。
四、維護里內治安
加強社區巡守，巡查治安死角、監視器及路燈設備，發現問題立即通報並追蹤改善。
五、推動整潔綠色社區
定期清理水溝、加強環境消毒及病媒蚊防治，維護里內公共空間與居住品質。
六、辦理全齡社區活動
持續舉辦健康促進、節慶及休閒活動，增進鄰里交流與社區凝聚力。
七、推廣防詐與數位學習
辦理防詐騙、手機操作及數位生活宣導，協助長者安心使用科技、遠離詐騙。

號次．姓名：3 鐘志洺



學歷：崑山高職畢業

經歷：
1. 台灣大哥大通信工程師。
2. 台灣大哥大門市負責人。
3. 今信通信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深入基層、傾聽里民心聲。
2. 爭取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
3. 推動社區美化，打造乾淨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4. 爭取增設監視器、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
5. 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
6. 鼓勵里民共同參與社區事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第5屆湖內區湖東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88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湖東一)	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7鄰民生街252號	湖東里	1-9
0189	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湖東二)	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13鄰東方路110號	湖東里	10-13,17-18
0190	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湖東三)	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13鄰東方路110號	湖東里	14-16,19-22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